

中央印製廠 103 年新進人員甄選

專業科目 2：行政法 (共 1 頁)

類組代碼：1

※請填入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<注意事項>

1. 作答前請先檢查答案卷(卡)編號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2. 請確認試卷印製頁數是否缺漏，如有不足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3. 請勿於答案卷(卡)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證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。
4. 作答方式：非選擇題—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5. 本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如該應考科目未規定使用電子計算器時，請勿使用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如規定使用時請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題目一：

何謂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？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試舉例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二：

行政處分之附款意義為何？其種類有那些？又行政處分無效和行政處分廢止有何區別，試分別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三：

1. 行政指導涵義為何？試舉例以對。【5分】
2.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，是否須受依法行政原則之支配？【10分】
3. 又違法之行政指導，致相對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時，相對人應提起何種方式救濟？【10分】

題目四：

1. 「委任」、「委託」、「受託私人行使權力」機制之比較。【10分】
2. 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及「行政裁量」行政法院對裁量行使之審查有何不同，又高雄氣爆事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要件？對公營事業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？災民得否提起國家賠償，應向何機關提起？【15分】